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10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陆先生辞任董事会秘书的书面报告,王陆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王陆先生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辞去前述职务后,王陆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陆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陆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及聘任顾月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月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顾月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顾月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经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52728150

传真:025-52728150

电子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附件:顾月女士简历

顾月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任出纳、往来会计、税务会计、费用会计;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月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6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佳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式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未来资金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为: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如监事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实际担任职务情况领取相应职务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7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59 号),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9,014,811.3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8,217,784.8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52,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96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62.6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基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融资成本和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情况、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流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未来资金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8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03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96.2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134.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12 号)。

公司已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22,500.16	22,500.16
2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7,855.90	7,855.90
3	补充流动资金	9,643.94	9,643.94
合计		40,000.00	40,000.00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134.1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1,134.18 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134.18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2,3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2,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9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施津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津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施津煜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施津煜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传真:025-52728150

邮政编码:211102

电子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附件:施津煜女士简历

施津煜女士,199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 年 7 月-2021 年 8 月,任职于江苏雨润控股集团金融研究院,任投资专员。2021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津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88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A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7	28810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取消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69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鲁亚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鲁亚运			
任职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曾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20 年 6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数量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992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2-06-10	-
	013171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2022-06-10	-
	007474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2-06-10	-
	016077	华夏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2-08-19	-
	016355	华夏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9-06	-
	017855	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3-03-1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6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工商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通知,其名称由"深圳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时对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2332XC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贾娜

营业期限:2015 年 08 月 31 日至 2065 年 08 月 31 日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菊潭大街与 312 国道交叉口南 150 米 2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股东工商注册信息变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19.21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6%。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286.00	1.03%	0.57%	否	否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615.00	2.22%	1.23%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5.33%	10,822.00	10,493.00	37.79%	20.91%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5.33%	10,822.00	10,493.00	37.79%	20.91%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1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462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获准发行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无异议函》,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完成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

经深交所核定,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进行转让,债券代码为"133466",债券简称"23 国海 01",发行总额 20.00 亿元,票面利率 3.95%,债券期限 3 年。

深交所不对本公司所发行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判断或者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以及转让不活跃引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 CHEN RENBAO 先生的书面辞职信,CHEN RENBAO 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呈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辞去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一切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CHEN RENBAO 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辞职报告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CHEN RENBAO 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CHEN RENBAO 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 CHEN RENBAO 先生在任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集团")持有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股份 346,372,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英大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57,182,968 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即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即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减持期间不超过 6 个月)。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英大集团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6,372,245	1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46,372,24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57,182,968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182,968 股	2023/4/20 ~2023/10/19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因经营发展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减持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英大集团承诺:"1、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若上述股份发行结束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若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已于 2021 年 6 月到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上述股东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英大集团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5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持股减持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股份冻结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3,108,899	0.17%	0.08%	2021 年 11 月 3 日	国联证券-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汇盈 17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4,367	0.00%	0.00%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7,236	0.05%	0.02%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37,165	0.08%	0.04%	2019 年 12 月 6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681	0.01%	0.00%	2021 年 6 月 16 日	
合计	5,618,348	0.30%	0.15%	-	-

2、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南城投	77,000,000	4.11%	2.01%	否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中南城投本次被司法再冻结的 77,000,000 股系其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质押业务纠纷所致。有关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及解除的公告(12 月 11 日)》(公告编号:2019-264)。

3、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1,872,747,205	48.94%	182,077,434	9.72%	4.76%

注: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4、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872,747,205	48.94%	1,584,079,690	84.59%	41.40%	164,015,272	10.35%	18,062,162	6.26%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1,887,161,202	49.32%	1,584,079,690	83.94%	41.40%	164,015,272	10.35%	28,872,660	9.53%

注: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披露,中南城投称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因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存在 8 月 15 日开始的 3 个月内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 股)3%的风险。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8 月 19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39,927,621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4%。

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 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9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中南城投累计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达 77,811,10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3%。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满 3 个月及后续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11 月 15 日的 3 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股份被动减持 107,883,90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82%,并且从 11 月 16 日开始的未来 3 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动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 3%的风险。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 3%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11 月 17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116,123,180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03%。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 4%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5)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12 月 12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153,477,810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1%。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1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163,153,365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6%。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被动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9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163,421,266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7%。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被动减持满 6 个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的 6 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67,247,85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37%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73,200,51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53%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78,686,97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67%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关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 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92,696,13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04%

根据中南城投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98,314,48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18%。有关股份来自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2.49	146,865,526	3.84%
	大宗交易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2.14	51,448,956	1.34%
合计	-	-	-	198,314,482	5.18%

三、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化解纠纷,减少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减持及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和司法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3-009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已在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2-037 号和 2022-039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244 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号)。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3 龙盛 SCP001(科创票据)
代码	012381234	期限	150 日
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上市流通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交易流通终止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兑付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发行总额	8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2.84%	计息方式	零息利率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 号)。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因此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38168723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莱州经济开发区莱海路北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在细分管理的基础上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实现"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的规划,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出资 6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近日,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取得了菏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普兴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03 月 27 日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现代医药港启航大厦 205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